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彰稅服字第1090160092號  
附件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事項如附件。

二、刪除事項

(一)使用牌照稅編號7「郵寄使用牌照稅空白書表」。

(二)娛樂稅編號7「郵寄娛樂稅空白書表」。

(三)房屋稅編號12「郵寄房屋稅空白申請書」。

(四)契稅編號5「郵寄契稅空白書表」。

(五)土地增值稅編號9「郵寄土地增值稅空白書表」、編號13  
「查詢土地公告現值」、編號14「前次移轉基期物價指數  
查詢」。

(六)印花稅編號1「郵寄印花稅空白書表」。

代理局長 陳燕慧



#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類別	編號	項目	處理時限 (工作天)	備註
使用牌照稅	10	申請更正使用牌照稅納稅人通訊地址、姓名或身分證字號	3	
	11	申請使用牌照稅長期約定轉帳繳納證明以電子方式傳送	3	
房屋稅	12	申請房屋稅繳納證明書以電子方式傳送	3	
其他	4	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	溝通協調：60 天(日曆天) 申訴陳情：30 天(日曆天) 救濟諮詢：60 天(日曆天)	
	19	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	3	